

112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暑期營隊

離隊聲明書

請填寫聲明書內容後，郵寄或拍照Email給主辦單位，

拍照與正本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信箱: chee1040318@gmail.com

郵寄地址:408366 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540號5樓

學員_____參加「112 年臺中市環境教育暑期營隊」活動，茲於重要事件，必須於活動期間提前離隊，本人離營交通方式及期間自身安全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將不需負起責任。並同意以下事項：

1. 離營期間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2. 如非出發或回程時間，其餘離／回營交通方式請自行負責。
3. 若未於離營期間後回營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4. 因未全程參與，同意不領取結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離營事由：

離營期間：自 112 年 月 日 時 分起

至 112 年 月 日 時 分

離營人（簽章）：

離營人家長（簽章）：

家長手機號碼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